

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委托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二三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设计方: 乌鲁木齐中能南开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新疆巴州地区



签订日期: 2020年4月25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二三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乌鲁木齐中能南开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方”）承担223团农产品交易中心 315kVA 箱式变压器安装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1、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本合同设计工程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及双方讨论后确定的设计范围

2.1 工程名称：223团农产品交易中心 315kVA 箱式变压器安装工程

2.2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2.3 委托设计内容及范围：自 110kV 鸿泰变 10kV10112 色素厂一线辣椒产业园四分支 17 号杆与 18 号杆之间组立 01 号杆至箱式变，单回路架设，新建地埋电缆 223 米（含预留），安装永磁真空断路器 1 台，高压计量箱（5/5A）1 台，跌落式熔断器 1 组，箱式变 1 座，其中 SCB13-315/10kVA 变压器 1 台、高压配电柜 4 面，低压配电柜 4 面。围栏 1 座。

3、双方责任

3.1 委托方责任

3.1.1 委托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向设计方提供资料的时间为设计方提供清单后 3 天）。

3.1.2 委托方应按合同规定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

- 3.1.3 委托方负责协调设计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 3.1.4 在设计方协助下，负责对外协议的联系工作，并签订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各项技术协议。
- 3.1.5 委托方需保护设计方的知识产权，未经设计方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工程。
- 3.2 设计方责任：
- 3.2.1 依据批准的计划任务书及合同规定的内容，按照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质量要求、设计深度和限额设计的原则，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
- 3.2.2 配合委托方签订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协议，并根据工作需要参加设备订货配合工作。
- 3.2.3 设计方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向委托方提供设计变更通知单）和批准概算，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
- 3.2.4 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设计修改由设计方负责。
- 3.2.5 设计方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项目扩散、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4、设计文件的交付

- 4.1 委托、设计双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并依据原电力工业部颁发的《电力工程勘测设计工期定额》协商确定。
- 施工图设计：待初设审批及主要材料招标确定后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

4.2 设计文件交付地点为 库尔勒市。

4.3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如下，施工图设计文件 叁 份，委托方如需增供设计文件份数，应在出版前通知委托方，并支付增加部分的设计文件印制费。

5、勘测设计价款与支付

5.1 勘察设计费(含税)为：大写：伍仟元整，小写：5000.00 元人民币。

5.2 勘察设计费为含税价，取费依据（见附件）：国家能源局发布《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6 版)》中第 32 页：3.5.4.2 勘察费和 3.5.4.3 设计费。

5.3 合同签订后，设计方需按委托方要求，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给委托方。（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

5.4 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委托方需按照设计方概算金额支付设计费的 100%，设计费取蓝图时一次性付清。

6、违约

6.1 委托方或设计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2 因设计质量低劣引起大面积返工造成较大损失的，由设计方继续完善设计工作，并按损失的大小减收设计费。

6.3 委托方违约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未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错误，以致造成设计方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除需要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返工费或追加工作量的补偿，且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4 设计方没有按照合同执行或完成目标的，委托方将适当减少或暂停支付设计费。设计方未按委托方约定的日期进行完成工作应支付每日 300 元违

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7、其它

7.1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派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付费。

7.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4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双方同意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起诉。

7.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7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执贰份，设计方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签 署 页

甲方：（盖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二三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和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23 团
信用社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

开户银行：

和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23 团
信用社

行号: 402888700163

账号：12990200MB012787X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45110012010109712118

乙方：（盖章）

乌鲁木齐中能南开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商业 101 室 D-1-508 号

联系人：彭冬梅

电话：15001535446

传真：0991-2922868

Email: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
虹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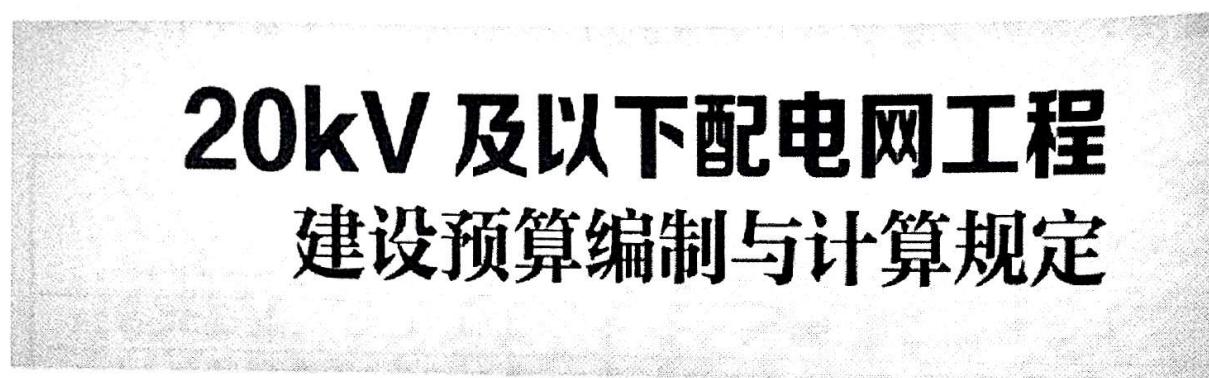
开户行联行号：105881000534

账号：650016145000525017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5313307337Q

附件：设计费取费依据文件
国家能源局发布《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6 版）》中第 32 页：3.5.4.2 和 3.5.4.3：



国家能源局 发布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3.5.4.2 勘察费

计算公式：

$$\text{勘察费} = \text{建筑工程费} \times 4.5\%$$

注 1：架空线路工程勘察费按照每公里 700 元计算。

注 2：如果工程勘察只进行一般性定位测量作业时，费率按照以上标准的 30% 计算。

注 3：不需要或不涉及场地变化的不计勘察费。

3.5.4.3 设计费

计算公式：

1. 基本设计费 = (建筑工程费 + 安装工程费 + 设备购置费) × 设计费费率 (表 3.5.2)

表 3.5.2 设计费费率表

设备购置、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	配电站、开关站及充(换)电站工程 (%)	架空线路、电缆线路工程 (%)
10 万元以下 (含 10 万元)	4.00~4.23	7.76~8.29
10 万~50 万元 (含 50 万元)	3.32~4.00	6.67~7.76
50 万~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2.77~3.32	5.57~6.67
100 万~200 万元 (含 200 万元)	2.34~2.77	4.69~5.57
200 万~300 万元 (含 300 万元)	2.00~2.34	3.95~4.69
300 万元~2000 万元 (含 2000 万元)	1.45~2.00	3.05~3.95
2000 万元以上	1.45	3.05

注 1：对于设计费低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列。

注 2：对于设备费占本工程建筑工程费加安装工程加设备费之和的 98% 及以上时，设计费按照以上费率的 10% 计算；设备费占本工程建筑工程费加安装工程加设备费之和的 98%~95% 时（包含 95% 本身），设计费按照以上费率的 20% 计算；设备费占本工程建筑工程费加安装工程加设备费之和的 95% 以下时，设计费按照表中费率计算。

注 3：除架空线路、电缆线路工程外，其他各类工程均适用于配电站、开关站工程设计费费率。

注 4：费率应按照内插法取定，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

2. 其他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文件编制费+…

- (1)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按照基本设计费的 10%计算。
- (2) 竣工图文件编制费按照基本设计费的 8%计算。
- (3) 使用重复设计、标准设计的，按照基本设计费的 60%计算。
- (4) 使用典型设计（国网、南网企业内部）的，按照基本设计费的 80%计算。

3.5.4.4 设计文件评审费

计算公式：设计文件评审费=初步设计文件评审费+施工图文件审查费

1. 初步设计文件评审费

计算公式：

$$\text{初步设计文件评审费} = \text{基本设计费} \times 2.2\%$$

2. 施工图文件审查费

计算公式：

$$\text{施工图文件审查费} = \text{基本设计费} \times 2.6\%$$

注：施工图文件审查费中已包含施工图预算审查的费用，如果只开展其中一项审查工作，按此规定的 50%计算，如两项审查工作均不开展，此项费用不计列。

3.5.4.5 项目后评价费

计算公式：

$$\text{项目后评价费} = (\text{建筑工程费} + \text{安装工程费}) \times 0.5\%$$

注 1：电缆工程的项目后评价费费率为 1.3%。

注 2：本项目应根据项目法人单位要求决定是否计列。

3.5.4.6 工程结算审查费

计算公式：

$$\text{工程结算审查费} = (\text{建筑工程费} + \text{安装工程费}) \times 0.4\%$$

注 1：电缆工程的工程结算审查费费率为 0.85%。